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

壹、訂定目的：

81. 5. 11 北市工一字第八一一八七函訂頒

82 9 20 北市工一字第八二八七五函修正

為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工地，因工程需要，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之管理及污染防治，除依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外，特訂定本規定，以利管理。

貳、設置條件：

- 一、合約規定乙方應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者。
- 二、重大工程，如堤防、市政大樓、大型橋樑工程等，得申請設置。
- 三、一般工程混凝土數量達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每次連續澆築數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 四、其它特殊需要經簽奉核准設置者。

參、申請設置所需文件：

- 一、預拌廠設置計畫書，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設立位置、規模及廠房配備。
 - 該工程所需各類混凝土數量。
 - 拌合廠使用時間。
 - 預定每天出料數量。
- 二、檢具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或執業之環境工程司及相關技師（化工、機械、工業安全、衛生、土木技師）一人以上共同簽證之符合相關法規之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三、切結書：

不得對外營業及轉供其它工程使用。

工程完工或終止（解除）合約者，立即拆除，並恢復原狀。

肆、申請程序：

一、設置於施工區範圍內者：

應由承商檢具各項第參條需文件，向工程主辦單位循序申請核准後設置。

二、設置於施工區範圍外者：

應由承商檢具第參條各項所需文件（含用地管理機關許可證明或地主同意書），向工程主辦單位循序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符合申請要件後向本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核准設置。

三、申請程序流程表如附件。

伍、管理規定。

一、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須有水泥磅秤設備及每日進出料紀錄，有關施工中之遷移或工程完工拆除，應遵照甲方指示辦理，逾時未拆除者，甲方得強制代為執行。費用由工程款內扣除，並於查驗後，始可支付工程尾款。

二、施工中承商應負責工廠四週道路維修及排水系統清理暨糾紛處理。

三、工廠各項污染防治由甲方定期協調環保局派員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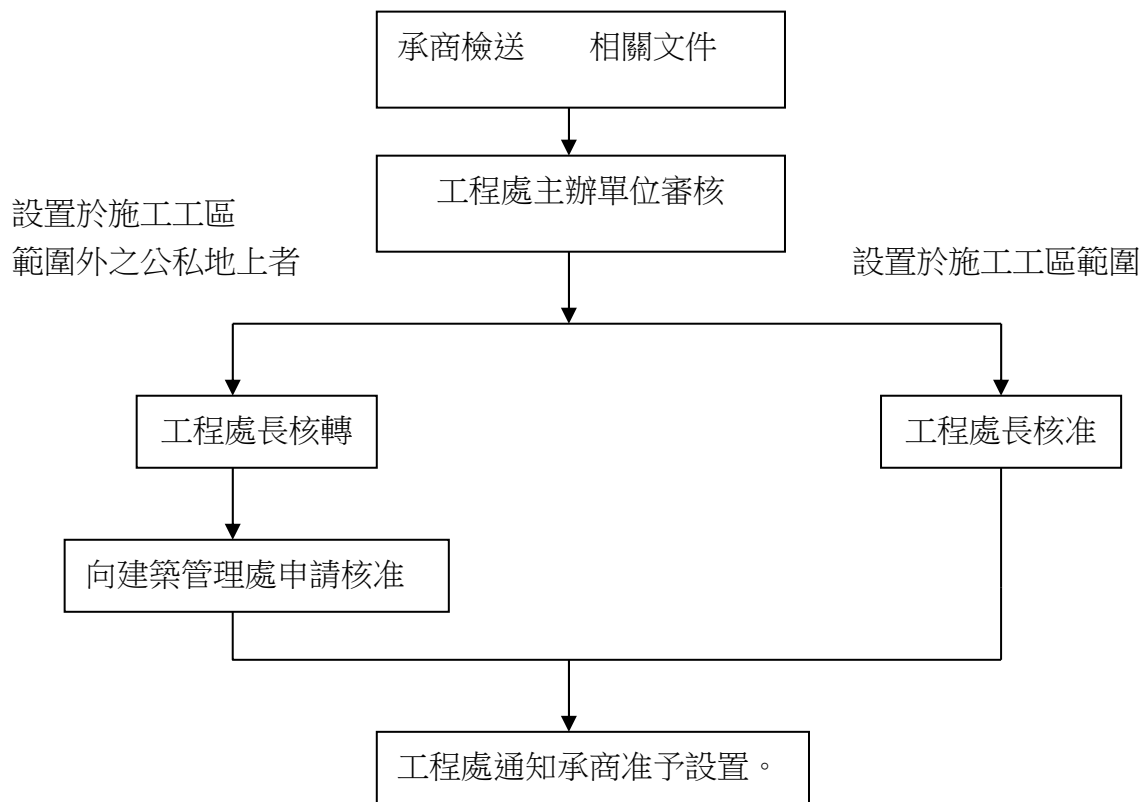
四、承商所使用載運混凝土之車輛，應向甲方工地工程司報備，其它未經核准之水泥拌合車，嚴示任意進出工地。

陸、其它：

本規定得視需要，適時修訂。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申請流程圖



相關文件

1. 預拌廠設置計畫書。
 - (1) 設立位置、規模及廠房配備。
 - (2) 該工程所需各類混凝土數量。
 - (3) 拌合廠使用時間。
 - (4) 預定每天出料數量。
 - (5) 用地同意證明，(設置於施工工區範圍內免附)。
2. 檢具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或執業之環境工程司及相關技師(化工、機械、工業安全、衛生、土木技師)一人以上共同簽證之污染物計畫書。
3. 切結書
 - (1) 不得對外營業及轉供其它工程使用。
 - (2) 工程完成後，或中止(解除)合約者，立即拆除，並恢復原狀。